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9年3月25日的情況)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及整體土地供應情況作出簡報 (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2017年1月24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土地供應</u></p> <p>(a) 詳細說明市區重建局將會進行甚麼工作重建已建設地區的舊樓，以增加房屋土地供應；</p> <p>(b) 現屆政府會否就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提交任何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p> <p><u>棕地</u></p> <p>(c) 有關新界棕地分布的資料，並按下列類別提供有關用地的分項數字：</p> | <p>發展局的回覆已於2017年2月27日隨立法會CB(1)61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h)作出的回覆已於2017年4月11日隨立法會CB(1)796/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食物及衛生局就(f)作出回覆。</p>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i) 在緊接首份"發展審批地區"草圖公布前已存在棕地作業；</p> <p>(ii) 未被指定為"發展審批地區"的用地；</p> <p>(iii) 被劃為"未決定用途"的用地；</p> <p>(iv) 不包括土地；及</p> <p>(v) 按短期租約出租作露天貯物用途的政府土地。</p> <p>(d) 關於是否可能在多層大廈安置部分棕地作業，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有關建議進行一項試驗計劃，而非完全不採取行動，只是等待相關研究在未來數年完成；</p> <p><u>土地用途</u></p> <p>(e) 詳細說明有關設立保育基金以進一步促進偏遠鄉郊地區活化的建議；發展局會否參考擬議保育基金，檢討為受新界發展項目影響的各方提供補償及</p> |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安置的機制，例如為受當局收回土地影響的人士提供補償；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p> <p>(f) 因應一名委員在2017年1月25日就發展局在政府的墟市政策上的角色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501/16-17(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p> <p>(g) 有何理據考慮撥出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作房屋發展用途，而綠化地帶的土地則只有大約1%被改劃作住宅或其他用途；</p> <p>(h) 當局已預留大嶼山的土地作擴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的用途，有何理據建議使用灣仔運動場作綜合發展用途(包括會議及展覽場地)；</p> <p><u>土地管理</u></p> <p>(i) 有何理據讓沙田馬場的土地契約再續期50年；香港賽馬會就土地契約續期所繳付的土地補價款額為何；公眾可否查閱上述土地契約；</p> |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j) 有何理據把香港體育學院一幅4.67公頃的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馬場"地帶；政府當局有否/會否就上述用地與香港賽馬會簽訂土地契約；</p> <p><u>針對以工業大廈作住宅用途採取的執法行動</u></p> <p>(k) 鑑於當局擬加強執法力度以打擊工業大廈的非法住宅單位問題，政府當局會否改善為受影響居民作出的安置安排；若會，有關的詳情為何；及</p> <p><u>食水安全</u></p> <p>(l) 發展局及水務署就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提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包括發展局委任的國際專家小組就各項跟進工作舉行會議的數目及相關的專家報告。</p> |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2. 優化海濱 (發展局) | 2018年4月24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撥出浙江街一幅用地(已預留作日後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的用地)作臨時泊車用途的進度。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3. 工務計劃項目第357WF號——將軍澳海水淡化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發展局及水務署) | 2018年4月24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有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是否有足夠容量容納擬議海水淡化廠每日27萬立方米的最終食水產量； (b) 在扣除興建擬議海水淡化廠所需的建設費用後，在本港進行海水淡化估計食水生產單位成本，會否低於輸入東江水的單位成本(包括購水及濾水的成本)； (c) 按各供水來源的目標比例(即海水淡化、東江水及從本地集水區收集的雨水等)列明政府開拓不同供水來源的已規劃目標； (d) 就本港未來10年每年總耗水量所作的推算；及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e) 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內，就下列事宜提供政府當局的回應：(i)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就可否利用新界東南堆填區產生的沼氣為擬議海水淡化廠供電進行磋商的進展；(ii)可否採用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減低透過海水淡化生產食水的成本；及(iii)政府當局會否及會如何鼓勵日後的承辦商採用可再生能源運作擬議海水淡化廠。 | |
| 4. 發展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發展局) | 2018年10月23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自1980年代以來在香港進行的填海項目的詳情，包括透過相關工程項目所增闢的土地，以及該等項目的工程費用及經濟效益；及</p> <p>(b) "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的申請準則及評核機制。</p> | <p>政府當局就(b)作出的回覆已於201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CB(1)394/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有待政府當局就(a)作出回覆。</p> |
| 5. 2019-2020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 (發展局) | 2018年11月27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總目701分目1100CA</u></p> | 政府當局的回覆的中文本已於2018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1)317/18-19(01)號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a) 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項目所涉及的開支範圍；</p> <p><u>總目 703 分目 3101GX</u></p> <p>(b) 有關擬議改建九龍塘牛津道1D號現有空置校舍，以設立一所新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及 (ii) 把該空置校社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與觀塘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現有建築物的樓齡及樓面面積作比較； <p>(c) 有關柴灣青年廣場Y旅舍改建及改善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改善工程的範圍及進行有關工程的理由；及 (ii) Y旅舍的營運者會否根據與政府簽訂的租約承擔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 | <p>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有待英文本。</p>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u>總目 705 分目 5101CX</u></p> <p>(d) 有關與香港天文台合作進行氣候變化進一步研究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有關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p> <p>(e) 連接堅尼地城與東大嶼都會的運輸基建技術性研究的結果；</p> <p><u>總目 706 分目 6100TX</u></p> <p>(f) 就有關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的項目，提供有關研究的詳情(包括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以及有關研究會否考慮當區居民的反對意見)；</p> <p><u>總目 707 分目 7016CX</u></p> <p>(g) 政府當局有否就過去3年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展開的工程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的評估；若有，相關評估的結果為何；</p> <p>(h) 有關進行工程維修在2018年9月超強颱風"山竹"中被破壞的公共設施的相關小型工程項目一覽表；</p> |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u>總目 707 分目 7100CX</u></p> <p>(i) 關於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詳細設計的項目，有何理由把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由2018-2019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282萬元大幅增至2019-2020年度建議撥款下的1,451萬元；</p> <p><u>總目 708 分目 8100EX</u></p> <p>(j) 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校舍的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的項目，提供一覽表列明總費用超出3,000萬元資助限額的項目，以及有關大學以本身的經費就每個項目支付的額外費用；</p> <p><u>總目 709 分目 9100WX</u></p> <p>(k) 2019-2020年度九龍區改善水錶工程計劃項目的詳情(包括項目的範圍及時間表)；及</p> <p>(l) 關於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位於九龍城沿農圃道及馬頭涌道的食水</p> |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管，納入改善工程內的水管的分布及位置。 | |
| 6. 活化工業大廈的措施 (發展局) | 2018年12月1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下列工作的最新進度：修訂現有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把"藝術工作室(涉及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納入在"工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住宅(戊類)"地帶內的工業大廈及工業——辦公室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 (b) 有何方法協助有興趣的文化/藝術團體確保藝術工作室屬於已整幢改裝工業大廈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下的准許用途； (c) 有何措施協助文化/藝術團體於工業大廈"緩衝樓層"下最低3層改裝作非工業用途的單位經營藝術工作室； (d) 政府當局會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已整幢改裝工業大廈10%的改裝樓面面積指定作政府指明的特定用途；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e) 房屋委員會會否參與在工業大廈提供過渡房屋的工作；</p> <p>(f) 就在2010年至2016年期間推行的活化工業大廈計劃，提供下列詳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政府當局接獲及批准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 (ii) 根據上述計劃已整幢改裝或重建的工業大廈的位置及分布情況；及 (iii) 根據上述計劃提供的改裝/新樓面面積的整體樓面總面積，以及在當中經營的業務種類； <p>(g)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參考市區重建策略收購私人擁有的工業物業，以加快重建舊工業大廈。</p> | |
| 7. 加強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政府產業署人手以增加土地供應 (發展局) | 2018年12月19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政府當局因應申訴專員在下列主動調查報告所作出的建議採取跟進行動的詳情：(i)"地政總署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違反地契條款的個案之規範化制</p> |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9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692/18-19(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度"(於2016年9月發表)；及(ii)"地政總署對某違規村屋的管制行動"(於2017年9月發表)；及</p> <p>(b) 地政總署將增加多少前線人員，以加快進行有關落實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及洪水橋新發展區項目的相關土地行政工作，以及加強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及在農地或政府土地上的違例構築物採取執法行動。</p> | |
| 8. 文物保育措施進度報告 (發展局) | 2019年1月22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發展局事前是否知悉有關砍伐位於香港聖公會中環建築群的樹木的情況。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9. 工務計劃項目第716CL號——將軍澳進一步發展——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 (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 | 2019年1月22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橫跨東邊水道連接將軍澳68區及將軍澳77區的擬議行人天橋("南橋")的建築費用；及</p> <p>(b) 政府當局估計南橋的造價時有否參考其他長度和闊度相若的行人天橋的建築費用；若有，須提供所參考的建造工程的詳情(並須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加入相關的造價參考)。</p>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10.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前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額外區域供冷系統及啟德發展計劃進度報告 (發展局及環境局) | 2019年2月26日 |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按獨立的議程項目分別把有關 "469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 及 "50CG——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 的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u>469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u></p> <p>(a) 擬議工程估計費用的詳細分項數字，包括立法會CB(1)593/18-19(03)號文件附件1所列的工程項目(a)至(h)分別所需的費用；</p> <p>(b) 在過去10年來，政府興建的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道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增幅；</p> <p><u>50CG——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新增的區域供冷系統</u></p> <p>(c) 在區域供冷系統30年的系統使用期內，啟德體育園營運者將須向政府支付的估計區域供冷系統收費總額；及</p>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d) 其他國家/城市的類似區域供冷系統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按製冷量計)為何。 | |
| 11. 有關《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兩項附屬法例的技術修訂 (發展局) | 2019年2月26日 | 當局建議，在建築物外牆的小型基站天線及收發器金屬支承架，應列入在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須符合相關暴露於輻射限值的小規模建築工程項目。就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澄清當局是按每條天線/每個收發器所產生，還是由一個小型基站/位置所有天線/收發器合共產生的非電離電磁輻射水平，量度相關暴露於輻射的限值。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12. 松園(古洞北)、薄扶林、昂坪及元朗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及處理鄉郊地區水浸的措施 (發展局/渠務署) | 2019年2月26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根據相關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項目興建的新排水設施而言，當局是基於甚麼考慮因素而不探討使用透過該設施所收集的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13. 工務計劃項目第4171CD號——活化翠屏河 (發展局) | 2019年2月26日 |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a) 詳細闡述有關活化啟德河在美化環境及使河溪生態更多元化方面的結果； |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

|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 會議日期 |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 政府當局的回應 |
|-------------------|------|---|---------|
| | | <p>(b) 政府當局就非法接駁污水渠至連接敬業街明渠的雨水渠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把有關資料納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內)；</p> <p>(c) 就擬議活化翠屏河與覆蓋現有敬業街明渠的可行性和優點所作的比較；及</p> <p>(d)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的回應：要求當局探討在活化翠屏河的工程計劃下提供合適的地方予兒童騎平衡車。</p>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9年3月25日